

附件 1

海珠区开展“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助力绿美乡村建设”专项行动项目评分标准

本项目由海珠区民政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评选小组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根据项目需要，报价单位条件、报价情况等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，并推荐评审结果，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呈批审定。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值（分）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1 | 基本情况 |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完备，业务范围符合项目需求，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 | 10 |
| 2 | 服务方案 | 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案和工作程序的内容完整、科学合理；针对服务项目特点，定位准确，分析合理，提出建议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服务措施完善；有相关的保密措施。 | 30 |
| 3 | 服务团队 | 近 5 年来承担过同类项目工作；技术服务团队完备，有相关资格证书。 | 20 |
| 4 | 服务能力 |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；具备开展相关服务的资质证明；在相关行业获得荣誉、奖项或成就情况等。 | 20 |
| 5 | 价格合理性 | 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内，报价明细详细，价格合理。 | 20 |